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大通信

股票代码：3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0-B 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0-B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大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领先基石、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吉大通信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0-B 室

注册资本：4,2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张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7874873X2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
办公楼 96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张维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70478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2、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张维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吉大通信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 1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吉大通信股票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领先基石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吉大通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1,500,000 股，占吉大通信总股本的 0.6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领先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 年 2 月 23 日	14.57	25,000	0.010%
		2018 年 2 月 26 日	15.41	40,000	0.017%
		2018 年 2 月 27 日	15.81	43,000	0.018%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27	15,000	0.006%
		2018 年 3 月 1 日	15.53	35,000	0.015%
		2018 年 3 月 2 日	15.43	27,000	0.011%
		2018 年 3 月 5 日	15.46	47,000	0.020%
		2018 年 3 月 6 日	16.03	62,000	0.026%
		2018 年 3 月 7 日	15.77	39,000	0.016%
		2018 年 3 月 8 日	15.79	46,000	0.019%
		2018 年 3 月 9 日	17.16	122,000	0.051%
		2018 年 3 月 12 日	17.57	47,000	0.020%
		2018 年 3 月 13 日	17.32	15,000	0.006%
		2018 年 3 月 14 日	17.14	40,000	0.017%
		2018 年 3 月 15 日	17.01	29,000	0.012%
		2018 年 3 月 16 日	16.93	34,000	0.014%
		2018 年 3 月 19 日	16.94	40,000	0.017%
		2018 年 3 月 20 日	16.70	40,000	0.017%
		2018 年 3 月 21 日	17.08	45,000	0.019%

		2018年3月22日	16.59	30,000	0.013%
		2018年3月26日	14.84	40,000	0.017%
		2018年3月27日	15.54	50,000	0.021%
		2018年3月28日	15.93	60,000	0.025%
		2018年3月29日	15.74	43,000	0.018%
		2018年3月30日	16.25	64,000	0.027%
		2018年4月9日	16.52	82,600	0.034%
		2018年4月10日	16.32	45,000	0.019%
		2018年4月17日	17.31	159,400	0.066%
		2018年4月25日	20.49	135,000	0.056%
	合 计			1,500,000	0.6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0 股，占吉大通信总股本的 5.6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占吉大通信总股本的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3,500,000	5.6250%	1,500,000	0.6250%	12,000,000	5.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耿燕

联系电话：0431-85152089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学府经典小区第9幢701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吉大通信	股票代码	30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310-B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3,500,000 股 持股比例：5.6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1,500,0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6250% 变动后持股数量：12,000,000 变动后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芜湖领先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张维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